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0008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通讯地址：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他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超声电子、上市公司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06 年 3 月股改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少超声电子流通股股份 2967.74 万股。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淳

注册资本：3317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通讯地址：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经营范围：主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超声仪器的租赁。

兼营：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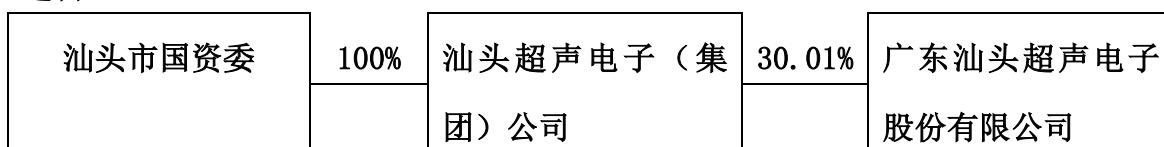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管机关：汕头市国资委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104550

税务登记号：4405011927204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系方框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大淳	无	法人代表、总经理	中国	男	广东汕头	否

黄泽斌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广东汕头	否
陈伟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广东汕头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偿还银行贷款及经营需要而减持。

### 二、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超声电子股票。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少所持超声电子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超声集团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占当时超声电子总股本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 4. 2-2007. 4. 30	减持1499万股	3. 86%
	集中竞价交易	2007. 5. 15	减持48万股	0. 12%
	集中竞价交易	2008. 10. 7-2008. 10. 8	增持48. 2041万股	0. 11%
	集中竞价交易	2009. 12. 23	减持418. 41万股	0. 95%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5. 22-2015. 5. 25	减持1050. 5341万股	1. 96%

## 2、超声集团持股变动前后情况

控股股东超声集团股改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00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35920 万股）比例 62.36%，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股改完成后，超声集团持有 17668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35920 万股）比例 49.19%。

2007 年 3 月，公司实施 10 送 0.8 股，总股本增至 38793.6 万股，超声集团持股变动为 19081.44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38793.6 万股）比例 49.19%。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超声集团减持 1499 万股，减持后仍持股 17582.44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38793.6 万股）比例 45.32%。减持情况披露于 2007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2007 年 5 月 15 日，超声集团减持 48 万股，减持后仍持股 17534.44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38793.6 万股）比例 45.20%。当年减持情况见 200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报》。

2008 年 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250 万股，总股本增至 44043.6 万股，超声集团持股 17534.44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44043.6 万股）比例 39.81%。详细情况见披露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08 年 10 月 7 日-8 日，超声集团公司增持 48.2041 万股，增持后仍持股 17582.6441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44043.6 万股）比例 39.92%。增持情况及相关后续公告分别披露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10 日、2009 年 7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限到期的公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2009年12月23日，超声集团减持418.41万股，减持后仍持股17164.2341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38.97%。当年减持情况见2010年3月13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报》。

2014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653万股，总股本增至53696.6万股，超声集团持有17164.2341万股，占总股本（53696.6万股）比例31.97%。详细情况见披露于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5月22日和5月25日，超声集团减持1050.5341万股，减持后仍持股16113.7万股，占总股本（53696.6万股）比例30.01%。减持情况披露于201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3、股东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超声集团持有超声电子股份19081.44万股，占当时总股本（38793.6万股）比例为49.19%，本次变动后，超声集团持股16113.7万股，占总股本（53696.6万股）比例为30.0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超声电子权益股份有85,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超声电子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	16.14	1050.5341	1.96%
	合计			1050.5341	1.96%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超声电子证券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大淳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汕头市兴业路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0,814,400股</u> 持股比例： <u>49.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61,137,000 股</u> 持股比例： <u>30.0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

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大淳

日期：2015年5月27日